

無自用農舍證明檢附文件表

(113.12.18 更新版本)

1. 無自用農舍申請書(含委託書)及切結書各 1 份-本所提供
2. 申請人(及委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
3. 所有農地的實際從事農業生產證明切結書 1 份-本所提供
4. 所有農地的耕地現況照片 1 份 (拍照日期不超過 1 個月)
5. 申請人所有農地暨有無農舍清冊 1 份-本所提供
6. 全戶戶籍謄本 1 份 (申請日期不超過 3 個月) -戶政事務所申請
7.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1 份 (申請日期不超過 3 個月) -稅捐機關申請
8. 申請人所有建物的財產證明 1 份-(若財產清單上無建物，則無須檢附財產證明)
[建物登記謄本-地政事務所申請]及[使用執照影本-市政府建管處申請]
9. 所有的土地登記謄本各 1 份 (申請日期不超過 3 個月) -地政事務所申請
10. 所有土地的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申請日期不超過 3 個月) -地政事務所申請
11. 申請座落農舍的農地，若為都市計畫農業區需檢附使用分區證明-本所經建課申請

無自用農舍證明申請須知

(113.12.18 更新版本)

1. 申請興建農舍的農地，若現況為農作物的收割完成期間，且該農地有休耕登記在案，則申請人符合核發無自用農舍證明規定。反之，若該農地非休耕登記在案，則申請人不符合核發無自用農舍證明規定
2. 若申請人的財產查詢清單上所列房屋，或未列於財產查詢清單上的土地而經查核機關實地勘查確有建築物（以座落農業用地上為限），上述兩種情形皆無法提供使用執照影本者，不論實施建築管理前後，均應請建築物的所有權人先辦理「建築物第一次登記」或補辦建築物「使用執照」，並於建物所有權狀或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欄註明用途，以釐清是否為「農舍」。

後續經於申請人申請補辦後，該房屋或建築物非為農舍時，申請人符合核發無自用農舍證明規定。反之，該房屋或建築物經於申請人申請補辦後，無法取得相關合法證明文件者，申請人不符合核發無自用農舍證明規定。
3. 若申請人的財產查詢清單上所列房屋座落於非農業用地上，但該所列房屋卻領有農舍使用執照者，則請申請人先行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用途；而該所列房屋屬於未領有農舍使用執照者，則非無自用農舍查核範圍。

高雄市橋頭區公所

核發無自用農舍證明審查表

(113.12.18 更新版本)

申請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擬申請建造農舍座落地點		高雄市橋頭區		地號
區公所審查項目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1.	申請人是否有檢附無自用農舍申請書(含委託書)及切結書。			
2.	申請人是否有檢附申請人(及委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申請人是否有檢附所有農地的實際從事農業生產證明切結書。			
4.	申請人是否有檢附所有農地的耕地現況照片。			
5.	申請人是否有檢附申請人所有農地暨有無農舍清冊。			
6.	申請人是否有檢附全戶戶籍謄本。			
7.	申請人是否有檢附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8.	申請人是否有檢附申請人所有建物的財產證明。(財產清單上無建物則無須財產證明)			
9.	申請人是否有檢附所有的土地登記謄本。			
10.	申請人是否有檢附所有土地的地籍圖謄本。			
11.	申請人是否有檢附使用分區證明。 (都市計畫外無須檢附使用分區證明)			
綜合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符合，同意核發無自用農舍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符合，不符合申請無自用農舍證明之規定。 備註：				
承辦人		課長		

無自用農舍證明申請書

本人（申請人）_____計畫興建農舍於
高雄市橋頭區_____段_____地號農地上，

茲檢附下列書件，請貴所惠予核發確無自用農舍證明。

（請逐項勾選並依續檢附下列文件）

- 無自用農舍切結書（含申請人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切結書及所有農耕地之土地及房屋清冊）。
- 全戶戶籍謄本。
- 稅捐稽徵單位開具之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請向本市地方稅務局申請，並按清單登載之土地及房屋財產，檢附各筆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建物登記謄本、使用執照影本）。

此致

高雄市橋頭區公所

申請人：_____（簽名及蓋章） 代理人：_____（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通訊地址：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託書

本人(申請人)_____因事務繁忙不克親自辦理，特委託代理本人向貴所申請確無自用農舍證明，並拋棄解任權，特立此書為憑，如有虛偽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高雄市橋頭區公所

申請人：_____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代理人：_____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電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本人(申請人)_____為申請確無自用農舍，且擬申請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亦未曾申請興建農舍或提供申請興建農舍計算面積使用，如有不實願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十條「起造人提出申請興建農舍之資料不實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撤銷其核定，主管建築機關得撤銷其建築許可。經撤銷建築許可案件，其建築物依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法規定處理」及承擔其他相關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為憑。

此致

高雄市橋頭區公所

立切結書人(申請人): _____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戶籍地址: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實際從事農業生產證明切結書

本人所有下列土地（附現場彩色照片）確實從事農業生產，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證明。

本人所有農耕地清冊臚列如下：

鄉鎮市別	地段	地號	編定使用種類	謄本面積	持分比例	照片編號

立切結書人(申請人)：

(簽名及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 農地的耕地現況照片

(若有多筆土地，申請人可自行新增)

照片編號	高雄市橋頭區	段	地號土地
	拍攝於	年	月 日
照片黏貼處			
照片編號	高雄市橋頭區	段	地號土地
	拍攝於	年	月 日
照片黏貼處			

